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玉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玉英（下稱抗告人）真的有在改，抗告人需要照顧現讀高一的兒子，要工作賺錢，生活才能過下去，懇請給予戒癮治療，讓小孩可安心求學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對於施毒者有利、不利之認定，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尚非由法院逕行認定緩起訴戒癮治療對於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亦無僅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因此，檢察官本得依照個案實際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再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就「初犯」或「3年後再犯」之處遇採雙軌制。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始得為之，可見檢察官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規定，自無庸贅載不適於緩起訴處分之理由，僅於例外符合上開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且被告並非當然享有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被告縱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而已，檢察官並不受被告該項聲請之拘束。準此，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得否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之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以代替觀察、勒戒處分，仍委諸檢察官斟酌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裁量，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原審依警方徵得抗告人同意後採尿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民國113年3月29日慈大藥字第1130329004號函附檢驗總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稽，且抗告人坦承於113年3月16日8時許，在花蓮縣○○鄉住處（地址詳卷）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認抗告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又抗告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原審以102年度毒聲字第4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03年5月1日出所，並經花蓮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抗告人本案施用毒品距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經詢抗告人之意見，雖以：現有穩定工作、需照顧高中一年級的子女，希望戒癮治療等語（原審卷第43頁）。然考量抗告人經前次觀察勒戒後，尚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毒癮甚深、自我控制能力不佳，且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復經拘提無著，實難期被告遵期至醫療院所而得以機構外處遇戒除毒癮，故檢察官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

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本院核閱本案卷證資料，認原審之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抗告人個人之家庭經濟因素，不得執為免予執行觀察、勒戒之理由，是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有信